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系列文件修定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19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监管规定，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情况
1	“释义”	“本次发行”的释义修订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8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2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发行规模”	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3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修订为：“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4	“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由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删除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表述。
5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修订为：“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全文“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相关表述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修订为：“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1、全文“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相关表述； 2、“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1、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修订为：“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800.00 万元（含 49,800.00 万元）”； 2、补充了股东大会审议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修订为：“49,800.00 万元”； 2、更新测算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数据。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内容无其他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